小花蔓澤蘭收購程序

|  |  |
| --- | --- |
| 民眾 | 申請人收集小花蔓澤蘭植物體，用透明塑膠袋裝妥，送至本市各區公所申請收購（其他縣市、區民眾亦得申請）。 |
| 區公所 | 1. 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領據（附件1）。
2. 檢查小花蔓澤蘭是否符合收購規定，秤重後記錄於申請書中。若抽查每袋小花蔓澤蘭夾雜其他植物體或雜物則將其去除後核實計價。
3. 請檢查人員於申請書及領據簽章並蓋執行單位戳章。
4. 以現金支付收購費用，並將領據第二聯交申請人留存。
5. 請執行單位將小花蔓澤蘭植株體妥善安置，並於收購當日下班前回報本府農業局收購數量，以利彙整清運。
6. 收購期程結束後，統整年度收購資料製作核撥清冊（附件2），將核撥清冊1式2份與各收購申請書及領據（第一聯）函送本府農業局辦理請款事宜。
 |